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
聯絡人：謝莉羚
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轉2180
傳真電話：05-537098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科大研發字第103000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環球科大傑出校友遴選要點-2.DOCX、傑出校友推薦表-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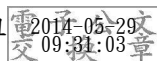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為表彰並遴選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即日起接受推薦本校103年度傑出校友人選，敬請 查照並惠予踴躍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惠予推薦符合『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』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。
- 二、推薦表暨相關資料，請於本（103）年8月31日前逕寄至本校研發處校友服務組。
- 三、檢附『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』暨推薦表各乙份或逕自至本校研發處校友服務網（<http://mail.twu.edu.tw/~alumniad/>）下載。敬請轉知所屬相關訊息，並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台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友服務組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5/29



1030127180

有附件

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 35 次行政會議(97.02)訂定

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
第 12 次行政會議(100.12)修正

第 19 次行政會議(101.09)修正

第 32 次行政會議(102.10)修正

一、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三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
(一)學術卓越類

(二)藝能類

(三)士農工商菁英類

(四)社會服務類

(五)本校特殊貢獻類

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每類以一次為限，同類不能重覆得獎。

四、學校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，應函告校友會、各系(科)所、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研發處校友

服務組彙辦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
(一)本校各單位。

(二)校、系(科)、所友會推薦。

(三)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(四)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六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
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及進修

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

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位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位及社

會賢達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

給職。。

八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召開，得遴選每類至多三位傑出校友。

九、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

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正式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座及證書，

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。

十一、凡該學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

選。

十二、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撤消其傑出校友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姓 名		修業年限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系(科)所 部畢業	相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E-mail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
學 歷				
服務單位及 現 職				
經 歷				
具體傑出優良事蹟	(如不敷填寫，煩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檢附資料				
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或		推薦意見	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